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15: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5:1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劉委員柏伸、陳主任建良、石委員櫻櫻、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宋委員俊賢、林陳委員玫玉(賴永裕老師代理)、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王委員冠閔、劉委員國成、程委員榮祥、賴委員弘程、葉委員志權、賴委員永裕、李委員淑芳、翁委員正恣、吳委員茂德、陳委員冠宏、紀委員逸倫、沈委員靜萍、陳委員小倩、劉委員興倫、鍾委員國銘、陳委員瑛珣、林委員政憲、林委員雅芬、張委員祐城、楊委員順評、朱委員賢儒、紀委員曲峰、施委員文瑛、稅委員尚雪、洪委員銘吉、謝委員武進、林委員郁芬、賴委員麒祐、黃委員德賓、沈委員士鈞、黃委員婷鈺、劉委員肇芳、楊委員宗翰

請假委員：翁委員逸群、王委員喆、吳委員幸玲、謝委員明軒、蔡委員文龍、李委員世珍、魏委員慧玲、張委員國煥、許委員景裕、周委員明郁、陳委員樺

應到：57位 未到：11位 實到：46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再過二天就要共休，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大家努力辛苦一點，最近大家都在拚招生，有職務在身的多聯絡一下學生，祝大家共休期間平安健康快樂。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說明：一、依據「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調整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敬請參閱附件）：

1.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餐管系減量 7 人（原 156 人減至 149 人），7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78 人增至 85 人）。財金系減量 10 人（由 120 人減至 110 人）、國貿系減量 10 人（由 120 人減至 110 人）及財法系減量 40 人（由 60 人減至 20 人），調整至行流系增量 60 人（由 120 人增至 180 人）。

2.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旅展系減量 44 人（原 94 人減至 50 人），其中 7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136 人增至 143 人），另外 37 人調整至觀光系（由 120 人增至 157 人）。財金系減量 15 人（由 60 人減至 45 人）、企管系減量 5 人（由 120 人減至 115 人）、國貿系減量 15 人（由 60 人減至 45 人）及財法系減量 15 人（由 60 人減至 45 人），調整至行流系增量 50 人（由 120 人增至 170 人）。

二、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5 項第 1 款，依學校前一學年度(108)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議分配。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12016 號函公告「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博士班 30%、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0%、日間與進修學士班及專科班

10%。建議不作保留比率調整理由如下：

1.碩士班

本校碩士班招生情形良好，建議未來資訊科技系增設碩士班核准通過後再考量碩士班保留名額調整，今年暫不提出。

2.學士班

本校學士班招生情形良好，日間部和進修部皆滿招，考量 109 學年度少子化對生源的影響，建議由學校做整體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上皆在同一招生群類（分為餐旅類、商管類及其他類等）內做調整。

決議：通過。(附件一，P3)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二，P4-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三，P11-12)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部分學制後通過。(附件四，P13-1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五，P19)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新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六，P2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55）

109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8招 生人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20	60					195
		企業管理系	15	16	120	120					271
		國際貿易系			120	60					1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20					240
		財經法律系			60	60					120
	旅學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20					240
		餐飲管理系			156	170					326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94					194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設計 學院	資訊科技系			78	136					214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6	1514	1190	0	0	0	0	2750
109增 減人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0	-15					-25
		企業管理系				-5					-5
		國際貿易系			-10	-15					-2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0	+50					110
		財經法律系			-40	-15					-55
	旅學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7					37
		餐飲管理系			-7						-7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4					-44
		應用英語系									0
	設計 學院	資訊科技系			+7	+7					14
		生活創意設計系									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109招 生人數	商學 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10	45					170
		企業管理系	15	16	120	115					266
		國際貿易系			110	45					15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0	170					350
		財經法律系			20	45					65
	旅學 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57					277
		餐飲管理系			149	170					319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50					150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設計 學院	資訊科技系			85	143					228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6	1514	1190	0	0	0	0	2750

備註：日間部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45人，機械設計組55人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 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 第五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六 條 之 一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 二、履歷表。
-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七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八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

第 三 章 升 等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以專任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九 條 之 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九 條 之 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及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之 三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及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之 四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

- 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第九條之五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第九條之六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 第十四條之一 教師升等標準另以附表訂之。
- 第十五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

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十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十七 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一）學院辦理複審時，除學位送審者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審查，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三）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表(密件彌封)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 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二) 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各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三) 校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總評，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一、送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三位中兩位達七十分方得提請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

二、送審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惟須說明理由。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第二十一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第二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外審未通過者，應由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含審查意見乙表)，並注意外審委員身分保密規定。

第二十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第二十四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 第 二十六 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第四章 附則

- 第 二十七 條 本校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級職教師資格，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 第 二十八 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第 二十九 條 (刪除)。

-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	技術應用
教師評鑑	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80 分以上(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教學 輔導	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72 分，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服務	1. 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擔任一級主管 1 年。 (2)擔任二級主管 2 年。 (3)擔任行政教師服務工作 3 年。 (4)新聘教師未滿 3 年提升等者，應兼任主管 1 年。 (5)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學校核定者(說明一)。 2. 依說明二辦理。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無此項限制。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代表作 參考作	1. 期刊論文：代表作、參考作共 5 篇，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學位升等者，無此項限制，著作升等者需代表作、參考作共 2 篇，其中參考作不受說明三限制) 2. 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3. 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4. 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最多採計至第三作者。 5.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六及第十五條辦理。 6. 依說明三、四辦理。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及第十五條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三、第十五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十五條辦理。
說明： 一、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第18條辦理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行政教師服務工作」指領有行政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行政服務年資者。 三、期刊論文採計：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作者之國家名稱，如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並得視各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聘為專任。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總人數，以至多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應在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年。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前項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五條 教學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由各系、中心、學院訂定標準，提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 (一)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或專業論文兩篇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之創作作品於國內外機構公開發表者。
- (三)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者。
- (四)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或主持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展演、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 (五)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其他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藝術、設計領域有深具價值與實用之獨到見解，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五) 對專業領域事業經營管理，具備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及成功經驗，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 第 七 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事宜。
- 第 八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辦理，且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及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七十二分)。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副教授職級以上，除應符合前項之規定外，並應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含技術報告)三篇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獲得單件金額達12萬元以上計畫者，得以其結案報告替代1篇技術報告(應為本校簽訂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計畫)。
- 第 九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 十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評鑑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 十二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並確認屬實者，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142541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2080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09441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84721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084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3388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36133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36268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5559 號函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2359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453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03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5058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71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4248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329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0691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 (二) 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四)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 (六)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語言中心。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102 學年度停招。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三)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學士後多元專長)。

(四) 應用華語文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102 學年度停招。

(五)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六)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七)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陸生輔導組、軍訓室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學術發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五、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國際與兩岸業務。
-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之業務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
- 十四、四創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業務及其他有關四創教育事項。
- 十五、海外實習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海外實習業務。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二組(含)以上或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九、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二、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四、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六、國際長、產學處長、海外實習長及四創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 七、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 八、各系主任，由各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

之。

九、各副主管、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三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於新學年度開始日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聘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延攬與獎勵傑出學術成就者擔任講座，從事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為特聘講座教授與榮譽講座教授。
特聘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或教育部學術獎者或中山學術獎者。
三、國內外學術崇高地位者。
四、本校專任教授且對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或教育部學術獎者或中山學術獎者。
三、國內外學術崇高地位者或對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 第 三 條 講座教授由系、中心或學術團體向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校長聘任之。
- 第 四 條 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期一年一聘，期滿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續聘之。
二、特聘講座教授待遇除其個人法定薪資外，每月並致講座研究費至多五萬元；榮譽講座教授不支薪。
三、講座教授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二次；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授課時數以二門課程為原則。
- 第 五 條 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肯定本校設置講座教授宗旨者，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本校，依贊助金額之規模，由本校與贊助者商定講座名稱及贊助年限。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各單位進用績效導向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 第二條 各單位為提昇業務績效需求，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
- 第三條 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及專業執行長等三職級，其進用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資深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專業執行長：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第四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遴選。
- 第五條 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薪資部分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績效獎金由聘任單位另案簽准辦理。
聘任單位並得依其工作性質及需求簽准後按月另行核給津貼。
- 第六條 聘任單位主管應就專業經理人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作為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之依據。
- 第七條 專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方式比照本校一級主管辦理。
- 第八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辦理業務時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
- 第九條 專業經理人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加以保護。
前項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非經本校及當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予第三人。
- 第十條 專業經理人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第十一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任期間內離職，應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提出申請，呈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任期間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專業執行長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94,480
				13	92,540
12	62169	12	72116	12	91,250
11	60950	11	70702	11	89,955
10	59755	10	69315	10	88,665
9	58583	9	67956	9	87,370
8	57434	8	66624	8	86,080
7	56308	7	65317	7	84,790
6	55204	6	64037	6	83,495
5	54122	5	62781	5	82,205
4	53060	4	61550	4	79,620
3	52020	3	60343	3	78,650
2	51000	2	59160	2	77,680
1	50000	1	58000	1	76,715

備註：專業經理人初聘時用人單位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次年起則視其工作績效簽核敘薪資。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聘任乙方為_____，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甲方若未表示不續約，視為續聘。
-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校務工作，並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
-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甲方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每月支給薪資_____元，聘任單位並得依其工作性質及需求簽准後按月另行核給津貼。
- 第四條 乙方之差假依本校專案助理差假管理規則辦理。
- 第五條 乙方之福利，除另有約定外，準用本校相關規定。
- 第六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辭職，應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始可離職。
- 第七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 第八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聘約。
- 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僑光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台中市僑光路 100 號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